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科技”或者“丙方”）于2017年0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根据公司所在地诸城市政府的总体规划，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对公司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详见2017年0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06月29日，公司与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及诸城市人民政府密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土地储备协议书》。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丙方位于密州东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角一宗土地纳入收储，储备土地面积为70011平方米（约合105.02亩）。该宗土地东至东环路，西至东城名苑小区，南至密州街道大华居委会用地，北至密州东路。土地证号：诸国用（2009）字第02028号，诸国用（2009）字第02036号，房产证：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15698号、037734号，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58号、11359号。

二、该储备土地中可开发用地面积为65803平方米（约合98.70亩），甲方根据市政府【2016】第125号专题会议纪要，按出让价款的90%给予丙方作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待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制品项目（公告编号：2016-128）一期工程启动建设后，支付该补偿款的55%，一期工程建成后返还剩余补偿款。

三、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该宗土地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注销证明材料报送给甲方，房产证等权属证件由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交给甲方，并提供相应注销材料，待拆迁完毕后，协助甲方办理房产证注销手续。如涉及该宗土地办理手续过程中其他需要乙方、丙方协助的，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助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丙方负责将地上附着物全部清理干净并做到无抵押、无查封、无租赁、无质押、无其他任何纠纷后交付甲方。清理后地面达到正负零。如丙方逾期，甲方、乙方均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补偿款中扣除。

五、在补偿及地上附着物清理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工人工资、安全及安全保障、现场及废料运输线路的卫生保障、与有关单位和相邻业户的协调以及环卫问题的处理。

六、违约责任：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储备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存在抵押、查封、租赁、质押或其他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按实际损失额不少于三倍赔偿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四、五条的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延缓向丙方支付补偿款，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亦由丙方负责。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30日